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摩根 [2014]10 号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现已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创摩根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金隅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 号)核准,向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原股东(除金隅股份以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404,560 股,用作支付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对价,发行后总股本 4,283,737,060 股。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283,737,06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847,804,426 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金隅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隅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且金隅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金隅股份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844,852,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44,852,4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07%。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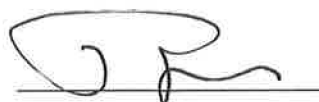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
|----|------|---------------|---------------|---------------|
| 1 | 金隅集团 | 1,844,852,426 | 1,844,852,426 | 1,844,852,426 |
| | 合计 | 1,844,852,426 | 1,844,852,426 | 1,844,852,426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隅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金隅集团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金隅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罗浩



陈鹏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24日